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九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简称“津联热电”）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董事会全体董事对上述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交易事项中，根据政府 2017 年度给予津联热电的财政补贴核定情况，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交易方是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017 年度蒸汽购销价格，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此次蒸汽购销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有关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此次《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保证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生产经营的正常稳定，在原材料燃煤等价格大幅上涨的情

况下，提高蒸汽购销价格将对公司 2017 年的净利润增长有正向影响，保证了公司盈利的稳定性、连续性，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的唯一供应商的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签署上述协议，并据此进行 2017 年日常生产和交易结算。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1 月 24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于 2018 年 2 月到期，为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继续向京津文化借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为 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一年利息金额约为 350 万元左右。

我们对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定价是双方根据目前各银行向企业贷款的市场利率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九届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1 月 23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天津文化借款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属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肖占鹏先生、张虹霞女士、纪秀荣女士、高扬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中，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目前各银行贷款利率状况，公司经与控股股东方面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利率价格为 5%/年（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借款利率定价是双方根据目前各银行向企业贷款的利率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低于市场利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签署向股东借款议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1 月 24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将审议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决议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审批额度，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公正；交易各方诚实、守信地履行交易协议的有关约定，交易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经查，公司客户 2017 年实际用汽量比年初预计明显减少，燃气锅炉对外供应的蒸汽量低于计划，燃气采购量较计划大幅减少，导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比年初预计总额低 23.66%。公司应进一步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科学性、准确性。

2、公司预计2018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确因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交易价格确保不高于同类其他非关联交易的价格。我们认为，公司（包括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作为在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在资产租赁方面，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在采购方面，新水源和泰达燃气作为区域内再生水和燃气提供商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公司向其采购的商品做为热力原材料和动力源之一，且价格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交易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1 月 23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对上述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决议表决程序。上述议案均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先生因在股东泰达控股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关于交易的公平性。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中，在资产租赁方面，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资产租赁价格；在采购方面，交易价格是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作为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此次资产租赁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是公允的；采购价格是经政府相关部门确定或核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有利于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继续保证公司在天津开发区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同业竞争，满足了生产需要，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查，公司客户 2017 年实际用汽量比年初预计明显减少，燃气锅炉对外供应的蒸汽量低于计划,燃气采购量较计划大幅减少，导致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比年初预计总额低 23.66%。公司应进一步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科学性、准确性。

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冼国明、李莉、樊登义

2018 年 1 月 24 日